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742號

債權人 力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旭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少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釋明之，且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債權人督促程序雖就其主張之事實無庸舉證，惟對於請求之原因事實仍應釋明。至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而言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雖主張係債務人向其訂購冷氣機及安裝服務，安裝後債務人未給付款項，並提出訂購單影本一紙為證，然該訂購單上並無債務人黃少峰之姓名，亦無其他足資識別債務人為何人之記載，經本院定期命補正其他債權證明文件到院，債權人收受裁定後迄今仍未補正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之意旨與其所附證物顯有不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黃少峰核發支付命令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